

漯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职改办〔2020〕8号

关于 2020 年度漯河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将《关于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84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职称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

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等制约，从 2019 年起，在漯河工作满 6 个月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注册地）管理原则，均通过本人工作单位申

报职称评审。

我市不具有相应职称系列中级评审权的，由市职改办出具委托代评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自行出具委托评审函，在市职改办备案后进行委托评审。

二、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

从 2019 年起，我省实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用人单位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人选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申报人不通过工作单位申报而是跨地区、跨单位申报职称，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备案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申报职称或者超评审计划申报职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推荐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有不实或者隐瞒，以及其他违反职称政策规定等情形，均属违反诚信承诺制。对上述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三、进一步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各县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和用人单

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职称政策、职称信息系统的指导、宣传和培训工作，认真受理、耐心解答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主动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要健全职称工作制度，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精心组织推荐和评审工作，确保12月30日前完成评审任务。自主评审单位应于2021年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

四、其他有关问题及说明

（一）关于转换系列申报问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同级转评，取得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职称。转岗后聘任满1年可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转岗前后同级职称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应取得转岗后新的业绩成果。

（二）关于优化初级职称评价方式问题。从2020年1月1日起，初级职称全部实行初聘、考试或者考核认定的方式，不再组织评审。初聘和考核认定类职称均实行网上办理（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三）关于无纸化评审的问题。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需申报人自行联系相应的评审委员会来确认是否需要纸质业绩材料。由漯河市自行组建的评委会全面实行无纸化评审，不再提供纸质材料，在资格审查完毕后自行在系统中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高级3份，中级2份，并按照规定在相应时间段内报送至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关于继续教育的问题。开通全省专业继续教育查询接口，相关单位和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督原则，自行通过接口查询。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不需提交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五）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评审组织问题。各职称评审承办部门要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六）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省市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附件：1. 2020 年度漯河市职称申报评审安排表

2. 《关于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办〔2020〕84 号）



附件 1

2020 年度漯河市职称申报评审安排表

系列名称	在线申报时间及 审核时间(包含退 回修改时间)	接收评审表时间及地点	评审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农业科研	10.12-10.21	10.26-10.28 市农科院人事处	11 月 3 日	于蕾	3186122
技校	10.12-10.21	10.26-10.28 市技师学院党办	11 月 5 日	林檬	5755683
中职	10.12-10.21	10.26-10.28 市教育局人事科	11 月 7 日	罗从伟	3199178
中小学 (城市高级)	10.19-10.30	11.2-11.5 市教育局人事科	11 月 13 日	罗从伟	3199178
中小学 (农村高级)	10.19-10.30	11.2-11.5 市教育局人事科	11 月 13 日	罗从伟	3199178
市区中小学 (中级)	10.19-10.30	11.16-11.19 市教育局人事科	11 月 27 日	罗从伟	3199178
舞阳中小学 (中级)	11.9-11.19	11.23-11.26 舞阳教育局人事股	12 月中上旬	董政军	7136379 7132056
临颍中小学 (中级)	11.9-11.19	11.23-11.26 临颍教育局人事股	12 月中上旬	徐志浩	8865868
新闻	11.2-11.19	11.23-11.26 市委宣传部干部科	12 月 1 日	王立新	3134085
农业 (畜牧)	11.2-11.19	11.23-11.26 市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	12 月 3 日	李清	3134163
图书	11.9-11.26	12.2-12.4 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12 月 15 日	肖林生	3132234
群文	11.9-11.26	12.2-12.4 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12 月 15 日	肖林生	3132234
艺术	11.9-11.26	12.2-12.4 市文广新局人事科	12 月 15 日	肖林生	3132234
工程	10.21-12.3	12.7-12.11 市人才中心 人事代理科	12 月 19 日	陈二磊	3139813

注：1、时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2、表中未涉及的其他系列，均需要委托省直评委会评审，请申报人及时与省高评会联系，把握资格审核和材料报送时间。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0〕8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直及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称申报有关问题

（一）关于职称评审计划问题。按照国家和我省“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的规定，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除经济系列和审计系列实行评聘分开政策外，其它系列均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推荐评审职称。各单位要按照已备案并网上公示的年度评审计划，推荐职称申报评审人选，严禁超计划申报评审。

（二）关于职称申报学历与申报年限问题。根据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要求，调整部分职称申报年限规定。一是中小学教师、技校教师正高级职称申报年限调整。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后，聘任副高级岗位5年以上。二是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人员申报职称年限调整。申报副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取得中级职称并聘任中级岗位（评聘分开系列为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由4年以上调整为5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仍按原规定执行。三是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职称。中级工班毕业生参照中专学历，高级工班毕业生参照大专学历，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参照本科学历。四是申报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学历和任职年限。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要求“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9〕2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申报评审条件问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农业科

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农业系列、经济系列、工程系列市场监管专业等 2020 年度职称评审执行新修订的评价标准。

（四）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问题

1. 正高级职称推荐数量。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有关要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实行总量控制。为促进优秀中小学教师脱颖而出，决定在以往两部核准数量的基础上，上浮 30% 左右进行推荐。参考各地教师队伍规模、整体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各地推荐数量（见附件 5）。

2. 正高级职称推荐与评审原则。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推荐办法，认真组织好职称申报推荐工作。要坚持以德为先，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艺术精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并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要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原则，担任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正、副职）职务的，不得超过当地推荐总人数的 25%。

3. 注重向乡村教师倾斜。将省乡村教师优质课纳入今年乡村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业绩库。申报乡村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可适用省乡村教师优质课三等奖以上等次一次。申报乡村中小学副高级教师职称，可适用省乡村教师优质课一等奖一次，二、三等奖等次二次。

4. 完善部分单位申报评审渠道。经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意，从2020年起，原参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平煤神马集团、义煤集团和郑煤机集团等3家企业所办幼儿园教师参加属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高级教师职称参加所在省辖市评审。

（五）关于工程系列申报评审问题。新增大数据专业，设立河南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电子专业副高级职称纳入河南省工程系列电气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条件按照《河南省工程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执行；电力、化工专业副高级职称由河南省安全应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从2020年开始，凡省内电力专业均由省内相关评审委员会评审，未经批准，不得委托省外评审；安全工程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不再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进行考核认定高级工程师，符合工程系列职称正常晋升年限的，可持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申报高级职称。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新增航空维修、科技传播、成果转化专业，分别由各省辖市、航空港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新增网信专业，由河南省工程系列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没有成立工程系列职业资格答辩考核认定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的，可依托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

行网上申报和答辩考核。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的机械、化工专业承担洛阳市辖区相关专业评审任务。

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条件业绩与成果第（7）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或与本专业有关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二项以上，推广应用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调整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以上，推广应用后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六）关于农业系列申报评审问题。农业系列增设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职称，农业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参评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水产）师职称评审。原农业推广研究员做为正高级职称继续保留，从2020年起，仅限于长期在县乡及以下农村一线和各类涉农企业从事农业推广服务工作，取得农业系列副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农业系列增设农业机械化专业，全省从事农业机械化专业工作的农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参评农业系列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对于2019年度及以前通过工程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取得的工程系列农业机械专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需要转评农业系列职称，直接参加农业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

（七）关于经济系列申报评审问题。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从2020年开始，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不含正高）实行考评结合。经济系列高级职称新增知识产

权专业，原工程系列知识产权专业不再组织评审。农业经济专业由农业系列评审调整为由经济系列评审。

（八）关于委托评审问题。非我省所属专业技术人员，提交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总部人事部门或者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代评函，经省人社厅同意后可参加我省高级职称评审。我省不具有相应中级职称评审权的地区和单位，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省直主管部门出具委托代评函，委托经核准备案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单位自行出具委托评审函，进行委托评审。

二、网上申报、审核与评审问题

（一）关于网上申报问题

从2020年度起，全省所有级别的评审、考核认定、答辩考核类职称（包括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

申报流程：

1. 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驻郑非公企业，联系省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创建单位帐号；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民营医疗机构，联系省卫生健康委申请创建单位帐号。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陆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

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2. 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陆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3. 申报人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应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待各级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国家部委、中央企业或外省委托评审人员，可不通过职称工作信息平台申报，实行线下申报，不发放我省职称证书。

（二）关于网上审核问题

1. 所有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各级审核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相符，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主要审查责任。

2. 各级审核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超出规

定时间未提交审核结果的，将影响申报人参加评审。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和省直有关单位统筹安排，确保在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工作。

3. 各评委会承办机构要认真组织材料接收与审核工作，特别要对业绩材料真伪和有效性核查，确保各项材料符合评审要求。评委会不得收取未经人社职改部门审核同意的个人申报。

4. 审核过程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实行“一次告知”，避免多次审核。

除自主评审单位外，依据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条件申报、年限破格申报、非逐级申报（含越级申报、无职称直接申报等）、委托评审以及业务考试免试等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应经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省直主管部门初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终审（其中，非公有制领域工程技术人员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由各地或者省人才交流中心终审）后，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再进行网上申报。

5.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9月底。比如，有聘任要求的系列，今年申报高级职称且聘任年限要求满5年的，应在2015年6月30日前取得现职称，并于2015年9月30日前聘任。聘任年限要求不同的依次类推。

（三）关于无纸化评审问题。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应实行无纸化评审，确需报送纸质业绩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自行要求，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中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建议实行无纸化评审，不能实行无纸化评审的，应事前告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经批准实行纸质材料进行评审的评委会，应在系统中完成参评人员分组、评审方案报备、专家抽取等流程，同时要及时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提交评审结果与会议纪要。

（四）关于职称评审备案问题。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在公布时间内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于拟召开评审会议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评审材料的资格审核、接收和专业分布情况，专家需求和专业组分组情况，拟召开评审会议时间、地点等会议筹备情况等。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信息和评审会议纪要（包括会议时间、评委会专家组成情况、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统计、评委会对一些具体情况的讨论意见、发现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同步分别上网公示评审结果。

三、职称工作“放管服”改革问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充分认识“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梳理职称工作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精简证明材料，大力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切实为广大专业技

术人员减负。要积极做好职称政策、职称信息系统的指导、宣传和培训工作，认真受理、耐心解答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主动为职称申报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加强对职称评审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大力推进阳光评审，按照有关要求抽查、巡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职称评审的规范化水平。

（一）关于简化申报材料问题。继续简化申报手续，减少申报材料，开通全省专业继续教育查询接口，相关单位可按照“谁需要谁核查”原则，自行通过接口查询。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时不需提交专业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有条件的评委会可为通过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打印评审表，加盖公章后，申报人工作单位存入申报个人档案与单位档案。

（二）关于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问题。积极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不通过工作单位申报而是跨地区、跨单位申报职称，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备案年度职称评审计划申报职称或者超评审计划申报职称，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程序要求推荐申报人员，申报材料有不实或者隐瞒，以及其他违反职称政策规定等情形，均属违反诚信承诺制。对上述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三）关于评委会管理问题。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推进职称

阳光评审，进一步加强评委会组成人员的组建与管理，实施评审的全过程管理与跟踪服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申报人参评材料、职称资格审核情况、评委会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各评委会承办部门要按照评审原则开展职称评审，严格评审政策，规范工作流程，评审中遇到政策不明确或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反馈当地人社（职改）部门，共同解决问题，保证职称评审顺利进行。

（四）关于评审时间安排问题。要健全职称工作制度，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精心组织推荐和评审工作，确保12月30日前完成评审任务。自主评审单位应于2021年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确有特殊情况需逾期评审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其他有关问题及说明

（一）关于在网络媒体上发表作品问题。按照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相关政策要求，从2020年起对在国家级知名网络媒体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30万以上的，可由2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相关系列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

（二）关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评审组织问题。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单位各

评委会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审核、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提供“不见面”服务。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三）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四）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附件：1. 2020 年度全省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3. 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4. 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

5.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数量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处）

附件 1

2020 年度全省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6-10.20	10.16-10.23	10.24-11.01	张明 0371-69691970 0371-56003809	登封市河南省招生考试 学术交流中心(鹿鸣山 庄)5号楼
2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2-10.26	10.22-10.31	11.02-11.10	张明 0371-69691970 0371-56003809	登封市河南省招生考试 学术交流中心(鹿鸣山 庄)5号楼
3	河南省省直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2-10.26	10.22-10.31	11.02-11.10	张明 0371-69691970 0371-56003809	登封市河南省招生考试 学术交流中心(鹿鸣山 庄)5号楼
4	河南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03	10.23-11.10	10.23-11.15	杨雪 0371-69306135	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龙 子湖西路交汇处,省职业 技术培训教研室3楼
5	河南省社会科学研究所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0	10.15-11.03	10.26-11.06	刘鹏 0371-63934234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21 号,省社科院533室
6	河南省自然科学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0-10.25	10.10-10.28	10.20-10.30	王毅楠 0371-65722680	省科学院人事教育处 317室
7	河南省农业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4-10.21	10.14-10.23	10.26-11.05	吴寅 0371-6572297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综合 楼1622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8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0	10.15-11.03	10.15-11.15	彭涛 赵又佳 0371-65908054 0371-61175782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政六街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河南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所6楼阶梯教室
9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0	10.15-11.03	10.15-11.15	彭涛 赵又佳 0371-65908054 0371-61175782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政六街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河南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所6楼阶梯教室
10	河南省工程系列矿山专业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10.15-10.26	10.15-10.29	审核时间: 10.19-11.02 接收材料时间: 11.03-11.05	王松 0371-65509835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910室
11	河南省工程系列环保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30	10.19-11.06	11.02-11.13	赵珂 0371-66309072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1810室
12	河南省工程系列林草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2-11.16	11.02-11.19	11.02-11.23	龙雨雪 0371-65961060	郑州市纬五路40号,河南省林业厅310房间
13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2-10.23	10.12-10.29	10.12-11.04	朱老师 郭老师 0371-65320891 0371-65321950 17329444356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8层815房间
14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2-10.23	10.12-10.29	10.12-11.04	朱老师 郭老师 0371-65320891 0371-65321950 17329444356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8层815房间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5	河南省工程系列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16-11.24	11.16-12.01	11.16-12.04	韩梦亭 0371-69151611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508室
16	河南省工程系列广播电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0	10.15-11.03	10.15-11.08	李淑芳 0371-65887785 宁超锋 0371-65887662	郑州市农业路3号,河南省广播电视局915房间
17	河南省工程系列安全应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2-10.23	10.12-10.30	10.12-11.13	许亮、雷颖 0371-66322086	郑州市顺河路12号,河南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18	河南省工程系列一级消防工程师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2-10.23	10.12-10.30	10.12-11.13	许亮、雷颖 0371-66322086	郑州市顺河路12号,河南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19	河南省工程系列注册化工工程师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2-10.23	10.12-10.30	10.12-11.13	许亮、雷颖 0371-66322086	郑州市顺河路12号,河南省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20	河南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2-10.22	10.12-10.30	10.12-11.20	张沙 0371-67166508/ 67166718	郑州市中原路93号,原交通厅西配楼1400室
21	河南省工程系列市场监督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25	10.15-10.29	审核时间: 10.20-11.06 接收材料时间: 11.02-11.06	李培娟 18703883809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52号,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22	河南省工程系列一级注册计量师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5-10.25	10.15-10.29	审核时间: 10.20-11.06 接收材料时间: 11.02-11.06	李培娟 18703883809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52号,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
23	河南省工程系列机械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3-10.27	10.13-10.30	10.13-11.13	王彦亭 0371-65951708	郑州市嵩山南路81号,郑州机械研究所306室
24	河南省工程系列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电气、电子专业)	10.12-10.23	10.12-10.27	审核时间: 10.12-10.30 接收材料时间: 11.02-11.13	陈 勇 0374-3212554	许昌市尚德路17号,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1号楼3楼317室
25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化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6-11.01	10.26-11.15	11.16-11.22	周伟伟 0379-64329782	洛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503室
26	河南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2-11.17	11.02-11.30	12.01-12.10	吴刚 0371-69698280	郑州市农业南路与七里河北路交叉口往东200米路北,河南省出版产业园D座7楼河南省大数据中心A02室
27	安钢集团公司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4-10.18	10.14-10.30	11.02-11.03	倡广 0372-3137576	安阳钢铁集团教育中心
28	河南安彩高科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4-10.18	10.14-10.30	11.02-11.03	田馨 0372-373316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29	许继集团工程系列 副高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11.03-11.22	11.03-11.27	12.01-12.03	杨丰源 0374-3218706	许继集团人力资源部
30	河南省平高集团有 限公司工程系列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	10.10-10.16	10.10-10.20	10.10-10.25	常朋克 李步楼 0375-3804155 0375-3804161	平高集团教育培训中心 103 教室
3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系列正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10.10-10.16	10.10-10.20	10.10-10.25	常朋克 李步楼 0375-3804155 0375-3804161	平高集团教育培训中心 103 教室
32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工程系列 交通运输专业副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27	10.15-11.06	11.09-11.20	李伊平 0371-87165674 朱旭东 13937144259	郑州市中原路 93 号, 原 省交通厅 18 楼 1810 室
33	高创建工股份有限 公司工程系列建筑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11.15-11.25	11.15-11.28	11.15-11.30	瞿海燕 仲亚西 0371-55353662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 路 85 号东方国际广场 3 号楼 6 层 616 室
34	科兴建工集团有限 公司工程系列建筑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11.02-11.16	11.02-11.25	11.16-11.30	联系人: 直海娟 0371-69523826 13837194315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 环路 29 号 13 楼, 科兴建 工集团企业管理部 1312 室
35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工程系列建筑 专业中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11.02-11.12	11.02-11.15	接收材料: 11.2-11.30 审核时间: 11.2-11.30	马培文、田柳 0371-65050928	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 新蒲恒辉广场 1823 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36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10-11.19	11.10-11.22	11.10-11.25	刘国龙、王含笑 0371-69153958	郑东新区康平路16号，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3楼312室
37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2-10.23	10.12-10.31	10.12-11.06	冯现青 13676981861 刘懿霆 13783557066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63号花园路与黄河路交叉口，通信设计院东配楼4楼
38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工程系列建筑装饰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6-11.25	11.06-11.27	11.06-11.30	井旭光 胡春丽 0371-66229939 15837180639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联盛大厦A座508室
39	河南省园林绿化协会工程系列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2	10.19-11.09	10.26-11.12	许重阳、王彦钧 0371-65187070	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亚大明珠小区3号楼1单元801
40	河南省工程系列腐蚀与防护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30-11.13	10.30-11.25	11.25-12.5	张新龙 0371-60125536	郑州市经开区经北一路6号
41	河南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25	10.19-11.08	10.19-11.18	秦柳时、赵雅娴 0371-65918876 13837187073 18137855733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1号，河南省郑州种畜场办公楼
42	河南省经济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30	10.15-11.05	10.15-11.15	韩峰 0371-61316107 0371-69691627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8-7号（正光路与才高街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43	河南省企业高级经济 师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5-10.30	10.15-11.05	10.15-11.15	韩峰 0371-61316107 0371-69691627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8-7号(正光路与才高街 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
44	河南省经济系列人 力资源专业副高级 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30	10.19-11.03	10.19-11.06	张弓 裴文 0371-65998358	新郑市通航路16号附1 号,中国中原人力产业园 西配楼一楼大厅职称窗 口
45	河南省会计系列正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	10.21-10.30	10.21-11.03	10.27-11.04	李泽朝 0371-65808026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 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
46	河南省会计系列副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 会	10.21-10.30	10.21-11.03	10.27-11.04	李泽朝 0371-65808026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 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
47	河南省会计系列注 册会计师副高级职 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1-10.30	10.21-11.03	10.27-11.04	李泽朝 0371-65808026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 范区财政金融局会计科
48	河南省统计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9-11.16	11.09-11.20	11.09-11.25	李雷 0371-69699829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号,省直机关综合办 公楼D0312房间省统计 局人事教育处
49	1、河南省卫生系列 西医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2、河南省卫生系列 中医高级职称评审 委员会	10.10-11.10	10.10-11.16	10.10-11.25	程媛 0371-85961120 0371-81676427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紫荆山宾馆2号 楼4楼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3、河南省基层卫生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50	河南省体育教练员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06	10.18-11.10	何玉栋 0371-63862532	郑州市健康路150号,省 体育局320房间
51	河南省新闻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2-11.15	11.02-11.18	11.02-11.20	孙明 0371-65905330	郑州市经五路与金水路 交叉口东北角,郑州市中 青大厦1楼省新闻出版 局办事服务大厅
52	河南省播音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副高)	10.17-10.30	10.17-11.03	10.15-11.08	李淑芳 0371-65887785 宁超峰 0371-65887662	郑州市农业路3号,河南 省广播电视局915房间
53	河南省图书资料系 列高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10.18-10.31	10.18-11.05	10.18-11.10	王亚斐 0371-69699723 卫潇扬 0371-61730398 邱肖楠 0371-65509282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与 东明路交叉口向北100 米路西,河南省文化和旅 游厅人才中心
54	河南省文博博物系 列高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10.18-10.31	10.18-11.05	10.18-11.10	王亚斐 0371-69699723 卫潇扬 0371-61730398 邱肖楠 0371-65509282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与 东明路交叉口向北100 米路西,河南省文化和旅 游厅人才中心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55	河南省档案系列高 级职称评委会	11.02-11.10	11.02-11.13	11.16-11.18	朱江红 0371-65905925 夏夏 0371-65902192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省委办公厅档案监督 管理处
56	河南省出版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2-11.15	11.02-11.18	11.02-11.20	孙明 0371-65905330	郑州市经五路与金水路 交叉口东北角,郑州市中 青大厦 1 楼省新闻出版 局办事服务大厅
57	河南省工艺美术系 列高级职称评审委 员会	11.06-11.10	11.6-11.13	11.13-11.21	张明 0371-69691970 0371-56003809	登封市河南省招生考试 学术交流中心(鹿鸣山 庄) 5 号楼
58	河南省艺术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含动漫)	10.18-10.31	10.18-11.05	10.18-11.10	王亚斐 0371-69699723 卫潇扬 0371-61730398 邱肖楠 0371-65509282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与 东明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文化和旅 游厅人才中心
59	河南省审计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正高、副高)	11.15-11.21	11.15-11.28	12.01-12.10	王航 0371-65648385	郑州市纬二路 27 号,省 审计厅 803 室
60	河南省律师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21	10.15-10.26	审核时间 10.15-10.29 接收材料时间 10.30-11.06	琚洋 0371-65906382	河南省司法厅 1008 室
61	河南省公证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5-10.21	10.15-10.26	审核时间 10.15-10.29 接收材料时间 10.30-11.06	琚洋 0371-65906382	河南省司法厅 1008 室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62	河南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05	10.18-11.10	王亚斐 0371-69699723 卫潇扬 0371-61730398 邱肖楠 0371-65509282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才中心
63	河南省民间艺术人才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05	10.18-11.10	王亚斐 0371-69699723 卫潇扬 0371-61730398 邱肖楠 0371-65509282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与东明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才中心
64	河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5-11.20	11.5-11.23	11.5-11.25	徐洁 0371-69686069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省委党校新校区
65	河南省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30	10.19-11.06	11.06-11.13	段传青 0371-65688819 18903825816	郑州市金水路15号院508室
66	河南省工艺美术学会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2-11.05	10.22-11.10	11.15-11.25	王俊容 15639269901	郑州市航海路与工人路交叉口向南50米,公共实训3楼8317室
67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30	10.19-11.06	10.19-11.13	张鑫 13213213175	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正一大厦909室
68	河南省建筑劳务服务中心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16-11.28	11.16-12.10	12.11-12.20	车华 0371-87520596 13633827892	郑州市郑东新区王鼎国贸大厦1405室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 专业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单位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省直管县 (市)人社部门或 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破格申报职称备案表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业绩突出情况							

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专家: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破格申报包括年限破格申报、非逐级申报(含越级申报、无职称直接申报等)。

附件 5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数量

单 位	推荐数量	单位	推荐数量
郑州市	33	巩义市	3
开封市	14	兰考县	3
洛阳市	24	汝州市	3
平顶山市	13	长垣县	3
新乡市	18	滑县	3
焦作市	12	邓州市	3
濮阳市	14	永城市	3
鹤壁市	6	鹿邑县	3
安阳市	14	新蔡县	3
三门峡市	8	固始县	3
许昌市	15	省直单位	14
漯河市	8		
南阳市	30		
商丘市	25		
周口市	26		
驻马店市	23		
信阳市	22		
济源市	4	合计	35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